

证券代码：300444

证券简称：双杰电气

公告编号：2016-042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张 金

张云龙

闵 勇

年 月 日